

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副主任設置辦法

(78.4.17 系務會議通過)

(80.6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89.0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5.10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1.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規定設置本辦法。
- 2.系所副主任之產生：系所主任於認為有必要設置或更換時可提出人選一位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可。
- 3.系所副主任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三學年，系所主任卸任時亦同時辭職。
- 4.系所副主任之職責以襄助系所主任為原則。